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資料。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或被視為邀請收購本公司之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之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了解有關詳情。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現有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意願投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3頁。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倍利函件 .....	24
附錄一：一般資料 .....	34
附錄二：說明函件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 資格之最後期限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一日星期一至 三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四
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間及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股份 .....	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三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納日期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預 期 時 間 表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內所指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最後日期及時間之該等其他日期)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的視作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就建議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1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滿好」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永義貸款」	指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提供約30,3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部分貸款已獲償還，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21,300,000港元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及鄭長添所組成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章程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股份
「交收日」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規管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滿好及金利豐，全部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及有關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74,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

75,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之基準而向其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予發行994,05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將會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浩德及結好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倍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事項。

## 削減股本及拆細

### a) 背景

本公司建議：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1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00,456港元，分為59,501,140股現有股份，將減少17,850,342港元至5,950,114港元，分為59,501,140股股份。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均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59,501,140股之基準，因上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17,850,34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 b)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及拆細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削減股本及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進行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及拆細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資本儲備賬之進賬，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現時無意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d)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
- (ii) 根據公司法第46條，本公司須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起計，在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削減股本及拆細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生效，及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開始買賣。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然而，股東可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免費換領股份之新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其後，須就每張將予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不時收取之較高費用）之費用，方能使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獲接納換領。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並將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股本，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

除建議供股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 供股

### a)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進行供股。

###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5)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501,140股現有股份，或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994,050股現有股份）時為最多達60,495,190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b)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及經

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在香港。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始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相當於：

- (i) 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86.1%；
- (ii) 每股現有股份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508港元折讓約50.8%；

- (iii) 每股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483港元折讓約83.1%；及
- (iv) 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83.3%。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且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擁有權利，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股份；及(b)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以及削減股本及拆細於其後生效；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擬提呈批准供股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或
5.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另亦須受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所限。



包銷商認購彼等已同意包銷之股份之責任，須受Landmark Profits全面履行其承諾，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供股股份數目所限。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供股因此將不會進行。

## c) 包銷安排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195,593,180股供股股份，即302,475,950股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06,882,77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各名包銷商支付由彼等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376,554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將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結好(代表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結好(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各名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各名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d)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欲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 e)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諮詢包銷商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之方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予申請人。然而，欲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人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 f)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此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該等買賣將會於限制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限制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由於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就外匯管制而言，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授予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據此制訂之規例）之批准，惟須受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所限。於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文件存檔時，百慕達金管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會就本集團是否財務穩健或章程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h)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及將會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現有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376,554	35.9	128,259,324	35.9	128,259,324	35.9
包銷商	—	—	—	—	190,622,930	53.4
公眾人士	38,124,586	64.1	228,747,516	64.1	38,124,586	10.7
總計	59,501,140	100.0	357,006,840	100.0	357,006,840	100.0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及將會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現有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376,554	35.3	128,259,324	35.3	128,259,324
包銷商	—	—	—	—	195,593,180	53.9
公眾人士	39,118,636	64.7	234,711,816	64.7	39,118,636	10.8
總計	60,495,190	100.0	362,971,140	100.0	362,971,140	100.0

包銷商已確認，彼等將會將彼等根據供股之差不多所有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據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合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

倘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i)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之現有無線通訊業務繼續蒙受龐大損失，前景尚未明朗。董事擬繼續審慎地經營無線通訊業務，與此同時，就精簡該項業務之營運進行檢討及評估。鑑於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發掘新投資及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儘管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宣佈之成衣貿易業務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別投資項目或業務，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進行供股之時機適當，原因為供股使本集團可大致掌握股票市場之優勢，特別是近期現有股份之價格，以籌集資金。董事認為，如此機會並非經常出現。

供股之估計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40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計劃將(a)約22,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及(b)餘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包括擴展前文所述之成衣貿易業務)之商機出現時，所得款項餘額可用作該等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300,000港元之淨虧絀。本集團之負債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a)約30,30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其中9,000,000港元已償還；(b)約9,5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c)來自外界人士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名人士並非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應付其他聯繫人之款項約1,800,000港元。除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貸款。董事已注意到，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將會使本集團每年得以節省超過1,1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最適當之集資方法。

## j)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發表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餘 (附註) (百萬港元)	用途
二零零三年八月	每兩股供一股之供股	13.3	10.3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	配售新現有股份	6.9	1.8	— 5,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分永義貸款 — 1,9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配售新現有股份	8.4	3.9	— 4,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分永義貸款 — 4,4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結餘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被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股後將會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特別是在新業務或投資之商機出現時）可能會進一步集資。

## 董事會函件

### k)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下列調整後編製：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719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賬面淨值		(3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331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27,017)	
加：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28,629)
		(15,298)
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進行現有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3,30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新現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新現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400
本集團於供股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302
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73,200
本集團於供股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6,502
		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股份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按供股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501,140股 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0.224
— 按緊隨供股完成後357,006,8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0.242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之股份配售事項，已按現有一般性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916,856股現有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獲悉數使用。

為維持本公司之靈活性及由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於供股完成後發行合共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藉將根據下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多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會上將會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

- (a) 削減股本及拆細；
- (b) 增加法定股本；
- (c) 供股；
- (d) 股份發行授權；
- (e) 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意願投票。

###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第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相信，就削減股本及拆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配發不少於 297,505,700 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語應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倍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資料。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24至第33頁所載之倍利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而言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倍利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倍利提供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或與供股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長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倍利函件

以下為倍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收錄於本通函內。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函件之副本可供查閱。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供股條款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每持有一股股份保證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相當於(a)在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0.0%；及(b)在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則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意見。

在編製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及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事情，以及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信念之陳述、意見及意向，均於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向吾等所作出或本通函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

時均屬真實與準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仍屬真實與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知會吾等，本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有關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考慮供股之所有理由及時間，以及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吾等亦已審核包銷協議及現有股份過去於聯交所之表現。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核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依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證，以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審查，且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因其他事宜而向合資格股東徵收之稅項，因這是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對於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因其他事宜而對任何人士構成之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吾等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如對於供股股份之投資價值或彼等之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評估供股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下文。

### 進行供股之原因

#### 貴集團之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成衣貿易。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內之業務表現，因整體經濟狀況未如理想而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消費意慾低的情況，在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亦不能幸免。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64.5%至約70,4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收益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 貴集團於(i)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完成出售事宜)，以及(ii)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cme Landis」)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宜)。 貴集團於該兩家公司之股權為其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進一步減少約61.5%至約19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度，導致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分別計有(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欠佳、向Acme Landis提供貸款約42,100,000港元，以及一名聯繫人之商譽減值48,800,000港元。

## 倍利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同期，貴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93.9%至約4,200,000港元。於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約106,800,000港元縮減至約27,000,000港元。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述，上文所討論出售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主要導致營業額下跌。期內虧損淨額獲改善，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之非經常性撥備所致。

為求改善業務表現，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月進行重大架構重組，及大幅削減員工人數。董事相信，將如向外界服務賣家推廣產品之營運功能尋求某公司外判，而非自行聘用大量僱員值勤來負責有關功能，乃屬較審慎之舉。此外，作為削減成本措施之一，貴集團亦會將少量營運功能遷往深圳。

儘管已加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董事認為，鑑於流動通訊業前景仍未明朗，故貴集團之現有無線通訊業務將繼續蒙受大量虧損。

此外，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詳述，董事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初開始引進新成衣貿易業務，以使貴集團之業務有轉機。該項新成衣貿易業務為採購成衣，以及向客戶出售產品。一向主要從事成衣業務之永義加入貴公司成為間接控股股東後，董事認為，永義在成衣業務上之豐富經驗，協助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繼續審慎地經營無線通訊業務，與此同時，就精簡該項業務之營運進行檢討及評估。鑑於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除了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宣佈之成衣貿易業務外，供股將籌得之資金，現時並無計劃作任何特別項目或業務之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任何特別項目作任何資本承擔。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貴公司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以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進行供股之時機適當，原因為供股使貴集團可大致掌握股票市場之優勢，特別是近期現有股份之價格，以籌集資本。董事認為，如此機會並非經常出現。

為了把握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股市狀況有所改善之優勢，貴公司當時透過配售新現有股份，以及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600,000港元，藉以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誠如貴公司於有關公佈所

## 倍利函件

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港元會用來償還永義貸款，約19,600,000港元則保留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直至該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00,000港元已用來償還永義貸款、約3,600,000港元已用作日常業務，而約16,000,000港元則有待分配。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4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a)約22,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及(b)餘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包括擴展前文所述之成衣貿易業務)之商機出現時，所得款項餘額可用作該等用途。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等款項存入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列 貴集團於緊接供股前之資產淨值約13,300,000港元、董事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約17,8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為其業務及執行上述策略集資，且透過供股集資之時機適當，可藉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其業務及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 供股以外之其他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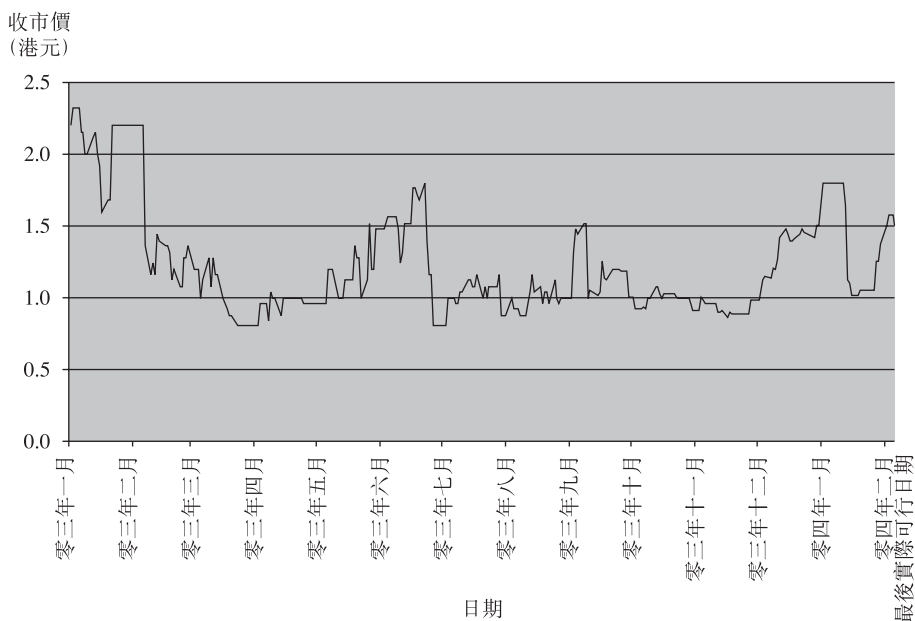
吾等獲董事知會，彼等考慮過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從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可見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董事知會吾等，指因銀行之抵押要求高， 貴集團難以透過銀行借款籌集大量資金。董事擬保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而並非增加銀行貸款來提升資產負債比率及承擔高息率。與此同時，董事確認，若透過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與供股相若之股本，會導致股東出現大幅攤薄。

董事認為，有別於其他集資方法，供股使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如彼等所願，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吾等認為，相對於透過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來集資而言，供股為一項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讓股東可如彼等所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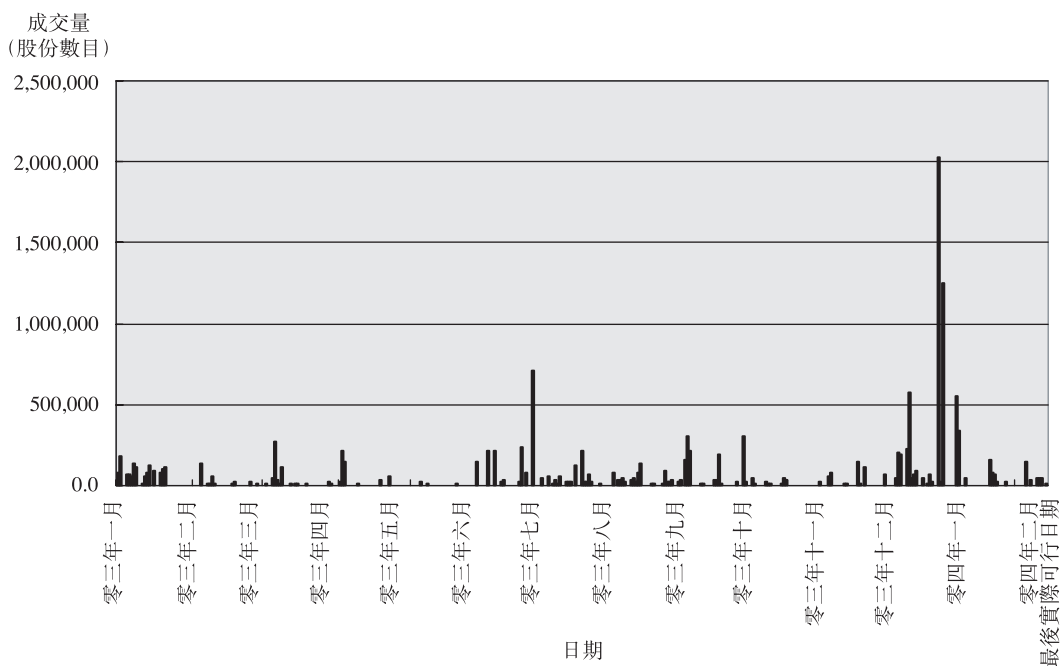
## 最近股價及成交量

下表說明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與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比較，以及現有股份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乃介乎0.80港元至2.32港元。由現有股份於該公佈後恢復買賣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乃介乎1.02港元至1.65港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倍利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公司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頗低，相當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101,873,000股現有股份約零至0.2%。然而，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成交量特為增加而言，貴公司已發表多則澄清公佈，表示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該等增加之原因。

### 供股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

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況及現有股份之市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並相當於：

- (a)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86.1%；
- (b) 現有股份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50.8%；
- (c)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83.3%；
- (d) 現有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45.4%；
- (e) 現有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緊隨最後交易日後之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2港元折讓約80.5%；
- (f) 現有股份按照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2港元(按上文(e)計算)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40.8%；
- (g) 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3港元折讓約83.1%；
- (h) 現有股份按照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3港元(按上文(g)計算)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6港元折讓約45.2%；
- (i) 現有股份於緊接完成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24港元溢價約11.6%；及

## 倍利函件

- (j) 股份於緊隨完成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42港元溢價約3.3%。

為了評估供股之認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將其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公佈之一切供股事宜之認購價(迄今吾等因公開資料而得知)作比較。吾等留意到，供股事宜之定價在不同股市狀況，以及因公司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業務表現各有不同而可能互不相同。吾等留意到，參考公司(定義見下文)均無從事 貴集團現時經營之商業活動。然而，吾等認為，廣泛地對最近所公佈之一切供股事宜進行比較，可為供股定價之合理性提供全面參照。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吾等已識別由上市發行人(「參考公司」)公佈進行之十五項供股事宜，並已考慮有關理論除權價(根據上市發行人之有關股份，於直至彼等各自刊登公佈之日(或緊接彼等各自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鑑於股份在發表有關供股事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或會因市場對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揣測而受到影響，吾等相信，作較長期之比較會較有意義，故十個交易日屬於適當之期間。

參考公司供股的主要資料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認購價 (實際價格) 港元	於直至彼等 各自刊登公佈之日 (或緊接彼等各自 發表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 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 港元	理論 除權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0250	0.0654	0.0405	(38.33)%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0.0800	0.1050	0.0967	(17.24)%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0000	1.4980	1.1660	(14.24)%
i100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0000	1.0600	1.0400	(3.85)%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1.4500	1.8000	1.6833	(13.86)%
MRC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0.0500	0.0520	0.0510	(1.96)%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0.0230	0.0430	0.0391	(41.22)%
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0.0075	0.0140	0.0118	(36.62)%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500	1.2300	0.5767	(56.65)%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2.2500	2.4900	2.4743	(9.07)%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0.0100	0.0145	0.0123	(18.37)%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4000	0.8750	0.5696	(29.78)%
易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0.0110	0.0390	0.0303	(63.71)%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0.3300	0.3100	0.3150	4.76%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0.0100	0.0670	0.0214	(53.27)%

如上表所示，該等供股事宜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所出現之折讓，乃介乎折讓約1.96%至63.71% (14項供股事宜) 及出現約4.76%溢價 (1項供股事宜)，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26.23%及18.37%。

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456港元 (按上文(h)計算) 折讓約45.2%。然而，鑑於供股之認購價所出現之折讓，乃屬於上述參考公司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故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完成供股後，將發現彼等應佔 貴公司之權益 (就股權百分比而言) 將最多攤薄約83.3%。另一方面，就有意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股東而言，彼等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有權收取日後於悉數繳付配發供股股份股款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止，供股股份可以未繳股款方式予以買賣。安排使無意認購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需有購買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然而，吾等必須重申，並無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另一方面，就有意透過供股股份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可於聯交所額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之安排，申請供股中之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載有於緊隨完成供股後，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到之影響。

完成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後，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由約13,300,000港元增至86,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200,000港元或約550.4%。於緊隨完成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後，貴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由約0.224港元增至約0.242港元，相當於增幅約8.0%。

###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約為1,800,000港元，相當於當日之股東資金11,700,000港元約15.4%。誠如董事所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約為17,8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約17,800,000港元及因供股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2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因供股而增加至約91,000,000港元，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6,500,000港元之約105.2%。

### 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1,376,55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且將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相等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終止條款，使結好有權代表包銷商，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彼等之責任。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1. 於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	配偶之權益	21,376,554	35.93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1,376,554	35.93

附註：現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為雷玉珠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21,376,55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未發行 股份數目	佔根據 供股將予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	配偶之權益	106,882,770	35.93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06,882,770	35.93

附註：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為雷玉珠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1. 永義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永義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	配偶之權益	324,216,452	36.74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324,216,452	36.74
曾耀佳	實益擁有人	98,175	0.01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為雷玉珠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

董事姓名	身分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官永義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於緯豐股本中擁有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永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下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或概無於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 A.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身分	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376,554	35.93
永義(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376,55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21,376,55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7,937,35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6,198,500	10.42

附註：該等現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	未發行股份數目
Landmark Profits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6,882,770
永義(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82,770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a)	信託人	106,882,770
金利豐(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李月華(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馬少芳(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593,180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593,180
滿好(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61,593,18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為金利豐就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已行使全部購股權)已包銷之供股股份。金利豐為由李月華及馬少芳控制之公司。因此，兩者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為結好就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已行使全部購股權)已包銷之供股股份。結好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結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為滿好就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已行使全部購股權)已包銷之供股股份。
- (e) 該等股份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已行使全部購股權)已向結好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Mountial Investment Co. Ltd.（「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 (b) 益泰、Mountia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修訂給予益泰之原有貸款之條款而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
- (c) 本公司與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Mountial所抵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所載之尚未償還貸款而訂立之衡平法股份按揭契據（參閱上文(b)）；
- (d) 本公司與i100 Capital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總代價為28,934,831港元；
- (e)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鍾偉強、陳振雄、羅若舜、Keymaster Management Limited、Time Matrix Holdings Limited、Major Circle Limited（統稱「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以合共502,500港元之代價收購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以及向賣方擔保人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etic」) 與西盟斯律師行 (作為託管代理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永義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透過Planetic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額30,270,000港元訂立之託管協議；
- (g) 本公司及結好就供股之包銷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而結好已據此同意全數包銷6,988,494股供股股份；
- (h) 本公司及結好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而結好已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金利豐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而金利豐已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及
- (j) 包銷協議。

## 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下述物業之業主)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產生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有關指稱違反一項名為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之租賃協議而將該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產生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一份送達認收書已就該索償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正式交吉予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除公開披露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 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8.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倍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

倍利已各自發出有關於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之形式及按現時之文義載入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而發出之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法定可強制執行)。

##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耀佳先生，FHKSA, FCCA, AHKIT, CGA及CPA。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d)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e)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f)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為齊伯禮律師行，其地址位於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g)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為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11室。

- (h)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
- (i)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倍利之函件；及
- (f)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75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300,000,000
6,500,000,000 股股份(假設削減股本、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6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9,501,14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23,800,456
59,501,140 股股份(假設削減股本及拆細已生效)	5,950,114
297,505,7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9,750,570
357,006,840 股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35,700,684

所有現有股份就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而言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會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達994,05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如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購股權被悉數行使，緊隨供股後，將額外有5,964,3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本通函第46至5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本公司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購股權不獲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5,700,684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達994,05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6,297,114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股份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於本公司認為合適及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數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支，而該等資金須為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購回。

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各月，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二零零三年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附註)	最低價 港元 (附註)
二月	1.28	1.04
三月	1.20	0.88
四月	1.04	0.88
五月	1.36	0.96
六月	1.52	0.88
七月	1.12	0.88
八月	1.12	0.92
九月	1.52	1.00
十月	1.08	0.91
十一月	1.01	0.87
十二月	1.51	0.98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1.80	1.02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58	1.50

附註：由於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方式重組股本，上表所列現有股份之股價已就此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進行股份購回，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供股完成後，Landmark Profits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28,259,3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後）約35.9%。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57,006,840股，減少至321,306,156股。Landmark Profits之股權比例將因而增加至39.9%，在該情況下，Landmark Profits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須確保，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指定百份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產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由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合併者為準)第46條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一份通告(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中之0.30港元繳足股本，使於本決議案日期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股份」)，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3,800,456港元削減至5,950,114港元(「削減股本」)；
  - (b)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削減股本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將為數17,850,342港元之進賬款項，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地辦理彼等認為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手續，令上述任何一項生效及予以履行。」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削減股本及拆細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方式完成後，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供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
  - (a) 按照及在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一項要約，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作為供股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297,505,7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有關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已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董事（尤其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亦可就海外股東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並辦理其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手續，使本普通決議案預計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履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辦理一切行動及手續，並就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酌情認為適當及合適之修訂。」

## 4.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但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該一般性授權之任何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兩者之面值總額之2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合併者為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司法權區或機構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與否或範圍時所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但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該授權之任何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例及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合併者為準)(「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兩者之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自該項一般性授權授出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日期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